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乐译先生的辞职报告，王乐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乐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王乐译先生辞职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补选一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浩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孙浩文先生简历》

孙浩文：男，汉族，1969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远县（市）交通委干事、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招远市玲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招远市齐山镇党委副书记，招远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党组成员，招远市齐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招远市阜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招远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现任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日，孙浩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